



161312050205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00473955401b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 676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3502057594568

No.4335800C9E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00473955401b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至少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自签发之日起，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霞阳路 8 号 2# 厂房第三层

邮政编码：361028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92-5598487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92-5700898

传真：0592-5538745

编

制：

吴丽晴

签

发：

林勇

审

核：

朱桂香

签发人姓名：

颜勇

签发日期：

2021/04/25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00473955401b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
样品类型	废水	采样人员	苏坤发、魏东钦
采样点名称	中水站	样品状态	无色、澄清、无异味、无浮油
采样时间	2021-04-09	检测日期	2021-04-09~2021-04-15
检测结果:			
检测项目	结果	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 18920-2020) 表 1	单位
pH 值	7.83	6.0~9.0	无量纲
五日生化需氧量	1.4	≤10	mg/L
氨氮	0.269	≤8	mg/L
汞	<DL	---	mg/L

注: <DL 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。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限制范围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/	/	精密型 PH 计 testo 206 PH1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/	0.025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 UV-7504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/	0.5mg/L	溶解氧分析仪 inoLab Oxi 7310 生化培养箱 LRH-250F
	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/	4×10 ⁻⁵ m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9700

报告结束


 华测检测有限公司章